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通〔2026〕360号

广西御鑫管业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002MA5PDKMX49）

事由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工作计划安排，对你公司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广东中能能源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给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反映情况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条的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于3个工作日内向本局（地址：百色市中山一路100号）提供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文件、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：

- 一、营业执照；
- 二、开户银行许可证；
- 三、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并画押）；
- 四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；
- 五、相关业务合同（你公司与广东中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等）；

六、取得广东中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关财务会计报表、总账明细账、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（相关收付款项、购销货物、运输货物的会计凭证）；

七、复印银行存款明细账、现金明细账、现金或银行回单；

八、复印你公司支付相关运输费用的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、提货/发货单据、物流运输单据/运输发票等资料

九、库存商品明细账、货物入库/出库单；

十、纳税申报资料（相关发票抵扣情况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）

十一、以下内容请作书面文字说明：

（一）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取得广东中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（注明取得发票份数和金额）；

（二）若有取得广东中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，请说明财务入账情况、抵扣/转出情况及支付情况；

（三）说明业务发生经过（包括：1. 你公司由谁联系该项业务，联系方式；2. 开票方的联系人姓名、电话；3. 具体购进的货物及购进原因；4. 货物来源及提货地点；5. 签订销售合同经过）。

（四）货物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情况；

（五）如何验收入库及领用出库情况；

（六）增值税发票取得情况（双方如何商谈开票事宜）。

（七）相关发票是否列支成本费用，计入到哪个科目；

（八）企业所得税申报调整情况：取得的发票在哪年哪月的

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申报扣除，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利润总额、应纳税所得额是多少，是否已进行调整。

以上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，原件存于我处”，由提供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若提供电子数据的，应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，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，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，并由提供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如不能按时提供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说明理由。逾期不能提供又无正当理由的，本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追究你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(扫一扫“码上监督”二维码开展监督)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